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铸 造 化 铁 炉 用 煤 粉

JB 2950—81

221

北 京

1 9 8 2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铸 造 化 铁 炉 用 煤 粉

JB 2950--81

*

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技术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4 字数 4,000

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4,000

*

书号: 15169·2·4367 定价 0.07 元

*

科 技 新 书 目

26—139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
部 标 准

JB 2950—81

铸造化铁炉用煤粉

本标准适用于缺焦煤情况下煤粉化铁炉燃料和冲天炉辅助燃料。

一、技 术 要 求

1. 铸造化铁炉用煤粉以其挥发分产率和灰分产率表示煤粉材质，作为分类分级的依据；以其粒度表示加工质量，作为分类分级的存在条件。
2. 铸造化铁炉用煤粉按挥发分产率分为三类，按灰分产率分为三级。
3. 铸造化铁炉用煤粉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煤粉分类	指 标 代 号	指 标 名 称 挥发分 V^s (%)	灰分 A^s (%)			全硫 S_o^g (%)		粒度(通过150目筛的量%)		全水分 W_Q^s (%)
			1 级	2 级	3 级	低的	高的	I 组	II 组	
			15	20	25	D	G	95	90	
一类煤粉	1 M	14.0~30.0	≤ 15.0	>15.0 ~20.0	>20.0 ~25.0	≤ 1.2	>1.2 ~2.0	≥ 95.0	90.0~ ≤ 95.0	≤ 3.0
二类煤粉	2 M	8.0~ ≤ 14.0								
三类煤粉	3 M	5.0~ ≤ 8.0								

4. 原煤挥发分达不到要求时，允许通过配煤调整。煤粉中不允许有大于2毫米的任何杂物。
5. 煤粉牌号按挥发分产率分类、灰分产率分级、粒度分组和全硫含量高低的代号顺序排列表示。
例如：挥发分14.0%至30.0%，灰分 $\leq 15.0\%$ ，粒度（通过150目筛的量） $\geq 95.0\%$ ，全硫含量低的煤粉，其牌号为1 M15—95D；挥发分5.0%至 $\leq 8.0\%$ ，灰分 $>20.0\%$ 至25.0%，粒度（通过150目筛的量）90.0%至 $\leq 95.0\%$ ，全硫含量高的煤粉，其牌号为3 M25—90G。

二、验 收 规 则

6. 供方煤粉出厂时，必须附有质量检验部门填发的质量合格证。
7. 需方煤粉进厂后，应及时进行检验。检验符合要求方可正式验收。
8. 煤粉牌号以分类分级的指标为主要验收依据，并可根据合同检验其他指标。如合同中对粒度和全硫含量未提出特殊要求，可按各项指标最低要求验收。
9. 不符合要求的煤粉，经双方协商处理。
10. 如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可进行必要的复检，或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仲裁。

三、检 验 方 法

11. 取样时,以同一批进厂的煤粉为1个取样单位。如同一批进厂的煤粉超过10吨或发现质量有差异时,可以增加取样单位或单独取样,一般不超过3个取样单位,最多不超过5个取样单位。

12. 取样位置应注意代表性,取样深度应大于100毫米。罐装煤粉,可从容器中几处有代表性的部位取样;袋装煤粉,分别从不同角落里的任意5个袋中取样。每处取样0.5~1公斤,加以混合,采用分样器或“四分法”进行缩分,最后获得1个取样单位所需用的分析样品。

13. 分析样品必须用密闭容器或双层塑料袋包装,并注明名称、产地及取样日期。对有疑问或仲裁检验的样品,分析后剩留的样品应保存三个月,以备复查。

14. 分析全水分、挥发分、灰分、全硫的样品,不经任何处理直接称样。分析后,全水分以应用基表示;挥发分、灰分、全硫经换算以干燥基表示。

15. 分析全水分、挥发分、灰分按GB 212—63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16. 分析全硫按GB 214—62《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17. 粒度分析

(1) 分析粒度采用JB 2488—78《铸造用标准筛》规定的SBS型铸造用标准筛,并以SSZ型震摆式筛砂机或SSD型电磁微震式筛砂机进行筛分。

(2) 将原样品盛于玻璃器皿中,放入预先升温到102~105℃的干燥箱中保温2小时,然后取出在空气中冷却2~3分钟,再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。

(3) 称取干燥后的样品20克,称量准确至0.01克。

(4) 将称量后的样品倒入预先排好的,经过清理和干燥的标准筛中,置于筛砂机上筛动15分钟。

(5) 称量通过150目筛后遗留在底盘上的煤粉重量(准确至0.01克),所得数值乘以5即为该样品通过150目筛的量的百分数。

(6) 每一取样单位必须用两份样品进行平行分析,以两次结果的平均值评定。但两次结果相差大于3.0%、或某一份样品分析后总量增减大于1.0%时,分析应重新进行。

四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18. 煤粉可以罐装、塑料袋装或水泥纸袋装。容器外面应有煤粉牌号的标志。

19. 运输过程应保证防潮、防燃。

20. 煤粉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。袋装一类煤粉应分行叠放,保持通风,以防自燃。罐装一类煤粉应采取防燃措施。

书号: 15169·2-4367

定价: 0.07 元

*

科技新书目

26—139